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四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四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範圍內，提列董事酬勞 1.19%計新台幣 3,2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2.20%計新台幣 5,961,000 元。

(二) 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71,146,96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6、1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爭取時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

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動能大幅減緩，衝擊全球貿易，各國採積極擴張性政策支持、美中兩國的對立態勢、其他地緣政治風險，再加上兩岸關係的僵局，更牽動經濟局勢的發展。國內方面，隨著疫情趨緩，內需逐漸復甦，藉由政府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計畫、離岸風電擴建以及都更與危老重建政策等，投資動能可望持續升溫，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國內房市方面，中美貿易戰之後，因資金回流及受惠全球供應鏈轉變，帶動工業用不動產的升溫，住宅市場回歸剛性的自用及換屋需求。惟目前缺工情形嚴重、人口少子化、薪資停滯及新冠肺炎疫情，房市成長力道尚待持續觀察。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致力於飯店之經營，目前富信大飯店台北店、台北二館、台中店、台南店、台南富華大飯店皆營運中，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飯店營運。

1.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職志，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834,898	1,631,542	2,203,356	135.05%
營業成本	3,234,290	1,152,499	2,081,791	180.63%
營業毛利	600,608	479,043	121,565	25.38%
營業費用	287,190	308,782	(21,592)	(6.99%)
營業利益	313,418	170,261	143,157	84.08%
本期合併淨利	242,758	94,338	148,420	157.33%
稅後每股盈餘	0.85	0.33	0.52	157.58%

3.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合併	108 年度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80	51.0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44	193.74
流動比率%	209.58	184.49
速動比率%	16.32	11.12
利息保證倍數(倍)	7.55	2.70
資產報酬率%	1.90	0.99
權益報酬率%	3.28	1.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6	4.03
純益率%	6.33	5.7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85	0.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淑蘭 李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為 <u>導引</u> 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為促進董事及經理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二、 <u>涵括之內容</u>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	二、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原第二至第九條合併

附件三

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持續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循公司「檢舉制度」進行呈報。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相關規章法令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u>三、利益衝突</u> <u>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董事或經理人（或近親親屬）間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u> <u>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董事及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董事及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u> <u>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加以列示。</u> <u>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之。</u> <u>2.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u> <u>3.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任何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及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u> <u>4.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u>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u>四、本公司機會</u> <u>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u> <u>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u>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附件三

	司財產、資訊或利用職位而得知本公司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五、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期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權不非公開資訊。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六、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皆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七、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紀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映其所紀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文件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紀錄及呈現。 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映本公司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已納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之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及政府準則之本公司內部會計制度。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八、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附件三

	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或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u>九、遵循程序</u>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 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 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有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 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為之。	原條文合併至第二條
<u>三、豁免適用之程序</u>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u>十、本準則之執行</u>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 於特定情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u>四、揭露方式</u>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新增
<u>五、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十一、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皇鼎集團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8,434,322 仟元（不含餐飲存貨 3,137 仟元）、422,905 仟元及 4,263,229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4%，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七)、(八)及(九)、五、十及十四、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及了解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集團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附件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全數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附件四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9,169	4	\$ 450,00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856	-	2,4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四）	68,585	-	40,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04	-	254	-
130X	存貨（附註五、十及三二）	8,437,459	60	9,288,856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0,017	1	105,3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121,831	1	101,1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52	-	8,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37,073	66	9,997,27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三二）	4,272,840	31	4,342,65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455	-	13,5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十六及三二）	422,905	3	580,281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149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386	-	12,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78	-	22,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44,945	34	4,985,814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82,018	100	\$ 14,983,0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628,410	19	\$ 3,314,46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845,910	6	531,33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315,817	2	616,51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46,706	-	47,7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5,588	1	201,5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1,474	1	104,5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22	-	6,0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977	-	2,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854	-	2,9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12,499	2	546,87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0,625	1	43,9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07,382	32	5,418,85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114,795	15	2,199,271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7,760	-	10,6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2,318	-	15,6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4	-	2,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6,297	15	2,227,833	15
2XXX	負債總計	6,543,679	47	7,646,684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852,450	20	2,852,450	1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130	-	21,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358	7	938,9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5,435	26	3,522,9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4,759	33	4,462,827	3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38,339	53	7,336,407	49
3XXX	權益總計	7,438,339	53	7,336,407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982,018	100	\$ 14,983,0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六）				
4300	租賃收入	\$ 8,881	-	\$ 12,651	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38,929	9	608,548	37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487,088</u>	<u>91</u>	<u>1,010,343</u>	<u>6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34,898</u>	<u>100</u>	<u>1,631,5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5300	租賃成本	(6,340)	-	(5,304)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17,808)	(8)	(425,500)	(26)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2,910,142)</u>	<u>(76)</u>	<u>(721,695)</u>	<u>(4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34,290)</u>	<u>(84)</u>	<u>(1,152,49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600,608	16	479,043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u>(287,190)</u>	<u>(8)</u>	<u>(308,7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13,418</u>	<u>8</u>	<u>170,26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17	-	310	-
7010	其他收入	16,378	-	2,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47)	-	9,729	1
7050	財務成本	<u>(41,611)</u>	<u>(1)</u>	<u>(67,63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563)</u>	<u>(1)</u>	<u>(55,113)</u>	<u>(3)</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2,855	7	\$ 115,1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0,097)	(1)	(20,8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758</u>	<u>6</u>	<u>94,33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46	-	8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9)	-	(1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97</u>	<u>-</u>	<u>6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555</u>	<u>6</u>	<u>\$ 95,02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5</u>		<u>\$ 0.3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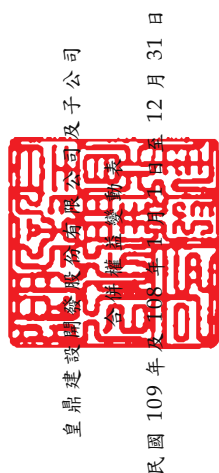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皇鼎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公	司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普通	資本	資本	庫	溢	票	交	法	盈	公	積	餘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236	938,925	966	3,522,936	7,336,40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0,894	\$ 20,894	\$ 20,894	\$ 236	\$ 948,358	\$ 966	\$ 3,615,435	\$ 7,438,33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855	\$ 115,1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86	88,349
A20200	攤銷費用	595	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6)	(9,756)
A20900	財務成本	41,611	67,635
A21200	利息收入	(217)	(310)
A21300	股利收入	(163)	(1,4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86)	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2)	(1,49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9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217
A31150	應收帳款	(28,213)	8,697
A31200	存 貨	991,257	(340,283)
A31230	預付款項	33,658	84,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7	(2,2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694)	(68,15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00,702)	179,700
A32130	應付票據	(1,000)	13,273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	(8,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13	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76	(17,1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9)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1,673	138,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72)	(34,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1,601</u>	<u>103,835</u>

(接 次 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8)	(\$ 5,0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9	77,2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0)	(10,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24	(5,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0)	(1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76)	(115,8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7	31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3	1,4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5)	(62,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4,860	879,5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910)	(629,2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571	431,4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7,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5,852)	(498,1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91)	2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09)	(3,18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623)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641)	(6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395)	(87,2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161	(45,4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008	495,4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169	\$ 450,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茲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本公司資產集中於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8,376,286 仟元、4,479,825 仟元及 97,476 仟元，佔資產總計比率為 95%，存貨係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不動產以及持有之不動產，因國內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先天存在不確定性，故存有個別資產未適當評價之風險，因此判斷資產後續衡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前述資產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四)、(六)、(七)及(八)、五、八、十一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檢視外部專家進行最近二年度鑑價之資料（相關鑑價報告等）及了解國內不動產市場發展趨勢以識別潛在的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減損跡象。
2. 管理階層以專家完成資訊評估資產減損，則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了解外部專家於評估時做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是否合理。
3. 抽核評估存貨、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的土地、房屋及建築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所採用淨公平價值是否以現時要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減除出售成本，或評估使用價值之各項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等。

關鍵查核事項二

房地銷售係於建案實際完工點交並辦妥產權登記後方予認列，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對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預設可能會產生尚未完成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即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銷貨收入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附件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年度已認列之不動產銷貨收入明細，予以選樣核對其相對應之不動產點交及產權登記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不動產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附件四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附件四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四



皇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132	2	\$	172,61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856	-		2,4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一）		18,741	-		23,99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流動（附註二八）		624	-		6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4	-		254	-
130X	存貨（附註五、八及二九）		8,376,286	61		9,276,385	6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50,331	1		83,5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106,794	1		85,8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86	-		8,0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4,654	65		9,653,878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28,041	1		247,6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97,885	1		98,1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2,309	-		3,3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九）		4,479,825	33		4,676,022	3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	-		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247	-		7,75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二八）		2,466	-		3,0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58	-		21,0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5,131	35		5,056,995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89,785	100	\$	14,710,8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73,910	19	\$	3,239,66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845,910	6		531,33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15,817	2		616,51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71	-		2,1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48,300	-		49,6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933	-		12,2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154,224	1		148,5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166	-		2,23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5,717	1		42,1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106	-		1,1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09,201	2		546,08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47	-		2,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5,102	31		5,194,468	3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347	-		8,51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986,287	15		2,145,255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1,624	-		12,8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2,086	-		13,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6,344	15		2,179,998	15
2XXX	負債總計		6,251,446	46		7,374,466	50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852,450	21		2,852,450	2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894	-		20,89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1,130	-		21,13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358	7		938,9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6	-		9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5,435	26		3,522,9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4,759	33		4,462,827	30
3XXX	權益總計		7,438,339	54		7,336,40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689,785	100	\$	14,710,8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300	租賃收入	\$ 67,976	2	\$ 121,189	11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440,165</u>	<u>98</u>	<u>964,534</u>	<u>8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08,141</u>	<u>100</u>	<u>1,085,7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及二八）				
5300	租賃成本	(80,826)	(2)	(80,536)	(7)
5500	營建成本	(<u>2,924,567</u>)	(<u>84</u>)	(<u>722,711</u>)	(<u>6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5,393</u>)	(<u>86</u>)	(<u>803,24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502,748	14	282,47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八）	(<u>195,509</u>)	(<u>5</u>)	(<u>196,7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7,239</u>	<u>9</u>	<u>85,72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97	-	161	-
7010	其他收入	1,757	-	8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64)	-	5,385	1
7050	財務成本	(39,128)	(1)	(64,978)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658</u>	<u>-</u>	<u>80,31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80</u>)	(<u>1</u>)	<u>21,774</u>	<u>2</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2,159	8	\$ 107,50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9,401)	(1)	(13,1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758</u>	<u>7</u>	<u>94,33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3	-	60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635	-	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	-	(1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97</u>	<u>-</u>	<u>6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555</u>	<u>7</u>	<u>\$ 95,027</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85</u>		<u>\$ 0.3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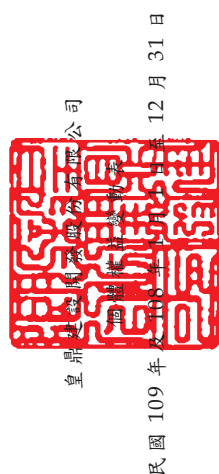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	本股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	公積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2,450	\$ 20,894	\$ 236	\$ 915,510	\$ 966	\$ 3,650,996	\$ 7,441,05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15	-	(23,4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9,672)	(199,672)					(199,67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94,338	94,338					94,33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9	689					6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027	95,027					95,02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2,852,450	20,894	236	938,925	966	3,522,936	7,336,40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33	-	(9,43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2,623)	(142,623)					(142,62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242,758	242,758					242,7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7	1,797					1,7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4,555	244,555					244,5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5,245	\$ 2,852,450	\$ 20,894	\$ 236	\$ 948,358	\$ 966	\$ 3,615,435	\$ 7,438,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四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2,159	\$ 107,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38	84,591
A20200	攤銷費用	64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6)	(6,397)
A20900	財務成本	39,128	64,978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58)	(80,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392)	(7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95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217
A31150	應收帳款	5,255	5,837
A31200	存 貨	1,001,511	(455,638)
A31230	預付款項	33,256	(16,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8	(2,1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896)	(65,3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00,702)	179,700
A32130	應付票據	(1,550)	(1,0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3)	42,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0,320)	(19,3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4	50,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607	(13,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5	(19,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8)	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3,216	(115,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88)	(2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1,228</u>	<u>(142,280)</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68)	(\$ 5,0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9	50,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7	(5,8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1)	(94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86	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0	1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000	31,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79</u>	<u>70,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5,560	879,5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1,310)	(629,2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571	431,4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5,852)	(455,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9)	2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46)	(2,5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623)	(199,6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45)	(65,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9,394)</u>	<u>(40,8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513	(112,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619</u>	<u>285,1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132</u>	<u>\$ 172,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371,845,836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797,16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3,643,001	
本期淨利	242,758,3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455,547)	
可供分配盈餘	3,591,945,7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71,146,966)	每股配發 0.6元
合 計	(171,146,9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0,798,796	

註：優先分派民國109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十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而在一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營建用存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不動產(不含營建用存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壹億元(含)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營建用存貨之處分，其銷售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業務需要爭取時效，修定本條第二款授權額度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選 <u>任</u> 程序	董事選 <u>舉</u> 辦法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名稱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u>任</u>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 <u>舉</u>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 <u>辦法</u> 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原第二條內容調整至第五條次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三條內容調整至第六條次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第四條內容調整至第七條次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五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次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配合法令刪除修正原條文

附件七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原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九條次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八條內容調整至第十條次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九條內容調整至第十二條次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新增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UNDI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 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 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 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 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 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附錄一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二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

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信 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

附錄二

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廿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52,449,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244,94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點(股)公司 代表人:劉信雄	109.06.09	三年	25,718,571	9.02%	25,718,571	9.02%
副董事長	新點(股)公司 代表人:劉珉良	109.06.09	三年	25,718,571	9.02%	25,718,571	9.02%
董 事	新點基金會 代表人:劉芳紋	109.06.09	三年	940,000	0.33%	940,000	0.33%
董 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09.06.09	三年	549,209	0.19%	549,209	0.19%
董 事	劉華興	109.06.09	三年	4,835,089	1.70%	4,835,089	1.70%
董 事	何明輝	109.06.09	三年	41,855	0.01%	41,855	0.01%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09.06.09	三年	13,680	0.00%	13,680	0.0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109.06.09	三年	88,563	0.03%	88,563	0.03%
獨立董事	洪龍平	109.06.09	三年	196,760	0.07%	196,760	0.07%
	合 計			32,383,727	11.35%	32,383,727	11.35%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